

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

受托方（乙方）：戎威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新汇园社区昌南路北临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戎威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域范围内提供保安、中控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指定位置拥堵路段看护、路面交通秩序维护和辖区消防通道清理及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时勤务的保障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内容：

1、保安服务内容：

在甲方所属区域大门口、值班室、病房楼等岗位设置哨位。

主要担负任务：

（1）警卫、巡逻任务；

（2）防医闹、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冲闯、防爆炸、防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

（4）甲方举行重要活动时的安全保卫任务；

（5）完成甲方赋予的其他临时性安全保卫任务，积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2、消防中控室管理服务：

（1）消防中控室实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守（持证上岗）；

（2）中控员年龄要求 18-59 周岁，身高 170 以上，无前科无重大疾病史。

二、保安员、中控员数量、服务期限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 19 人，中控员 8 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

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项目负责人

(一)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龚佑林，联系电话：15210137870。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中控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服务人员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中控员全部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18 周岁以上 59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普通话标准，沟通无障碍；

(二)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三) 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能够制定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预案。

五、保安、中控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期总费用共计 ¥1399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72504 元，每月中控员服务费为人民币 44096 元（详见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中控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中控公司管理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每月实际可获得的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确定。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实行月付制。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上一月服务费用的书面结算申请，并提交上一月的工作巡查日志及相关工作文件经甲方

确认，甲方按照考核规则及乙方提交文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进行确认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乙方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 名：戎威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16092001053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口支行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中控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调换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未按期调换或调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不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的。

（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

（5）因自身身体素质等原因不能适应保安、中控工作岗位的。

3、因乙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中控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

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中控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中控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中控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中控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6、在提供保安、中控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8、乙方应尽量保证保安、中控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乙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文明作业，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并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除非该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知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考核周期内，甲方参照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如出现扣减项，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规则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3、若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在提供保安、中控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保安、中控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依照考核规则检查中，累计三次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安、中控服务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试工期

本项目试工期为 3 个月，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中控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

甲方邮政编码：102209

甲方传真：6975346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新汇园社区昌南路北临 18 号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传真：8972473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增加保安、中控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俞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胡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每人每月金额	每月金额合计	备注/说明
1	保安	19 人	3600 元	68400 元	/
2	税金及管理费	/	216 元	4104 元	/
3	每月合计金额 72504 元				/
4	保安员每年总计：小写：870048 元，大写：捌拾柒万零肆拾捌元整				/
5	中控员	8 人	5200 元	41600 元	/
6	税金及管理费	/	312 元	2496 元	/
7	每月合计金额 44096 元				/
8	中控员每年总计：小写： <u>529152 元</u> ，大写： <u>伍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整</u>				/
总价（序号 4+序号 8）：小写： <u>1399200 元</u> ，大写： <u>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u>					/